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21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唐山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唐教基[2024]3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重点提示以下几点：

一、严格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

二、明确课后服务范围。各校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参与课后延时服务教师补贴范围。

三、优化课后服务内容。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科学、阅读、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四、规范课后服务行为。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校外机构和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宣传新学期课后服务有关要求，做好解释宣传。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24年2月26日前报送区教育局教育科。联系人：成鹏。

附：唐山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2月2日

主题词：义务教育 课后服务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印

(共印20份)